

你/妳也充滿迷思嗎??——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迷思與澄清

許多人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有著錯誤的想法，因此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，或使他們不敢求助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有哪些常見的迷思（錯誤的想法），了解一下自己是否也有些不太正確的看法。

性騷擾的迷思 VS 事實

迷 思 (X)	事 實 (O)
性騷擾根本不存在	性騷擾在過去並非不存在，而是長久被掩蓋和漠視而已
討論性騷擾會挑起兩性的對立	相反地，不僅能增進男女兩性對彼此感受的了解，並能彌平兩性間的衝突對立
女生其實喜歡被騷擾，只是口頭不說	其實任何人都不喜歡被騷擾，即便口頭不說，並不表示她們喜歡被騷擾
性騷擾只是女生在幻想，過於敏感	只要當事人覺得不舒服便構成性騷擾，男性應正視與尊重女性的感受
被騷擾很丟臉，不應該再說出去	被騷擾並不是丟臉的事，就像被偷了東西一樣，該感到羞愧的是做錯事的人

性侵害的迷思 VS 事實

迷 思 (X)	事 實 (O)
在性的方面，女人說不就是要	女人如果說不，就應該被尊重
女人喜歡被以暴力脅迫發生性行為	沒有人喜歡被強暴
強暴都是陌生且變態的人所做的	多數的女人是被認識的「正常」人所強暴的
女人被強暴都是咎由自取	無論一個女人表現行為，她都不應該被強暴
如果一個女人到男方家裡，或是她的穿著暴露，她被強暴就是活該	女人到男性朋友家中，或是穿著暴露，都不代表她願意與對方發生關係，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強暴她
如果女人沒有激烈抵抗，就不算是強暴	只要女人不願意發生關係，不管她是否激烈抵抗，都是強暴

迷 思 (X)	事 實 (O)
如果男性沒有使用暴力，就不算是強暴	不管男性有無使用暴力，也許他是使用藥物、以言語威脅或是用職務上的特權來威脅（例如：要將你解雇、要把你當掉），都是強暴
如果對方是她的男朋友，就不能算是強暴	女性可以拒絕與男友發生關係，如果男友強迫她，就是強暴。事實上，大部分的強暴是男女朋友間的約會強暴
如果女性讓男性興奮起來，男人就無法控制自己	當興奮時，男性仍能控制自己，這無法做為強暴女性的藉口
如果女性讓男性吻他、愛撫她，就表示她願意與他發生關係	每一個人都有權力決定與異性朋友的親密程度，願意與你接吻，不表示願意與你發生性關係。

看了上述的迷思與事實，你有什麼想法？

是否對於性騷擾、性侵害有了更多的理解與認識？

社會上大多數人對兩性互動與性愛關係有些刻板印象，就像上述的迷思一般，往往錯誤的引導我們對男女交往的想像，讓我們以為這些情節是戀愛過程的一部份，然而，事實上，有許多情節已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了。隨著時代進步，性別平等議題已日漸受到重視，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迷思也應逐一予以辨認與澄清，以確保兩性皆受到最大的尊重與保護。